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瑞林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rueil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029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報送時程表、子女教育補助表(102102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減免補助方案(逐年實施高中職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說明、102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105D016643\_105D2006588.PDF、105D016643\_105D2006589.doc、105D016643\_105D2006590.doc、105D016643\_105D2006591.doc、105D016643\_105D2006592.doc、105D016643\_105D2006593.doc)

主旨：轉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0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於105年3月24日前完成報送，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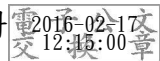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50032570號函辦理。
- 二、重申有關國家各項公費就學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優請領，不得重複申請；另請特別注意「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應輸入申請人及其子女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因誤植導致教育部查核系統稽核異常。
-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報送時程表、子女教育補



助表(102102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減免補助方案(逐年實施高中職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說明、102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裝



訂

線

